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文件

沪浦司〔2022〕78号

签发人：黄爱武

关于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 备案的复函

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的备案函已收悉。

根据《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和《上海市行政调解工作指引》（平安上海办〔2021〕15号）的有关规定，“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行政调解委员会”的成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体现了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发展方向，准予备案。我局将“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行政调解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情况一并纳入工作统计和名册管理，积极提供相应的服务与支持。同时，根据属地原则，成立的行政调解委员会的日常业务应接受属地政府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行政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是行政机关在化解相关行政矛盾纠纷的探索和创新。希望调委会能够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依照行政调解的范围、原则、程序开展行政调解，充分发挥调解高效、专业、经济的特点和优势，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与行政机关履职相关的争议纠纷，为浦东新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函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2年12月23日